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公假）

列席人員：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蕭主任秘書祈宏（請假）

伍、確認第 7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申請變更行動寬頻（4G）業務事業計畫書，該公司為提升行動寬頻電路交換語音

回退服務(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CSFB)涵蓋範圍，規劃於900MHz 頻段採用 UMTS 技術建置多標準無線電(Multi-Standard Radio, MSR)基地臺，擴大偏鄉及沿岸地區之行動網路涵蓋；同時，並變更該公司部分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就其所送資料進行初步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era news 年代新聞」等頻道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及「MUCH TV」、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JET 綜合台(JET TV)」(為年代公司之投資事業)等 3 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即將於本(106)年 8 月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 四、案經本會第 75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先以行政指導要求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股份轉讓交割辦理情形告知本會，並據以辦理換照事宜。業管單位於查核該公司函復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era news 年代新聞」、「MUCH TV」、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JET 綜合台(JET TV)」等 3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係於 105 年 7 月 6 日訂定公布，其中第 9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案件不得補正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有逾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疑慮；另該辦法附表中有關預估財務規劃期間過長等事宜，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一併予以檢討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八大新聞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八大新聞台」頻道，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要求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本會第 735 次及第 75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到會面談；第 753 次委員會議指示請業管單位就申請者到會面談相關說明彙整研析後，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各次會議指示辦理完竣，並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駁回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大新聞台」頻道申設案，理由如下：

- 一、揆諸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本會組織法第 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規定，本會施政必須因應科技匯流，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落實言論自由，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尊重弱勢權益，維護視聽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次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

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復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基此，本會對衛星執照之申設案依法具管制裁量權限，於審理執照申設時得綜合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上揭法規法益，及個案事實，衡酌當事者有利不利之情事，以實現多元價值判斷，合先敘明。

二、 本案依上述法規及相關事實，經共識決議認為：

- (一) 本案為新聞頻道申設案，有鑑於新聞頻道事關言論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力，核其屬性具有滿足民眾充分獲得資訊及提供公眾近用媒體的機會，並透過其報導及評論，發揮監督公共事務，形成輿論，守望社會的功能，因此本會對於新聞頻道之申設向來謹慎審理。
- (二) 面對數位匯流趨勢，產業發展訊息萬變，媒體產業尤其新聞媒體正處於高度競爭態勢，但整體而言，新聞頻道缺乏差異性且內容品質並不符合各界期待。根據諮詢會議學者專家就「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有八大第一台可製播新聞，從言論集中化及市場整體健全的角度，是否有再予申設全國性新聞頻道之需要？及如何促其與現有新聞台有所區隔？」的議題尤其關心，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應並無法就此釋疑；經其於本會委員會說明，該公司對於八大新聞台之經營模式及規劃，並無突破現有電視產業困境及市場邏輯，其規劃之經營方式與既有業者更未見明顯差異化，對於整體產業健全發展仍乏正向效益。
- (三) 此外，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在經營之「八大第 1 台」已有製播午、晚間新聞及新聞節目，業能於意見資訊市場論述表意，無新設新聞頻道之必要性；考量本案規劃未能有別於傳統創新思維，區隔競爭營造藍海優勢，若予新增一個新聞頻道，對多元意見市場反更顯言論集中，亦無助媒體產業環境健全發展。
- (四) 八大新聞台之營運計畫雖強調國際新聞製播及提供弱勢族群近用媒體，規劃在未來將開發聽、語障推廣應用軟體，並透過網路強化，同時規劃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以落實資訊平權等事項，惟尚乏具體詳細之執行規劃，未見其具體可行性。

三、 綜合以上理由，經本會委員會經共識決議就其申請予以駁

回。

第六案：本會委託 TTC 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暨公布內容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2 條第 3 項及 106 年 3 月 22 日本會第 74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行動通信上網速率量測，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評量計畫，針對提供 3G 及 4G 服務之電信業者進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106 年度上半年量測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止。
- 三、為落實監理行動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踐行政府資訊公開之施政目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依據前揭規定研擬公布 106 年上半年 4G 上網速率量測結果之方式及內容，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同意依所擬方式及內容，公布 106 年上半年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含摘要報告）。

第七案：「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各部會須全盤檢視所主管法規有無涉及身心障礙者不當或歧視性文字並予修正之規範與政策，期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並完備法規遵循友善環境。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授權規定並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